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本》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及删除依据和理由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号10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对《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报告对相关涉密内容进行删除，该版本报告由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公开，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2AWP3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0000000040，信用编号 BN000000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俊（信用编号 BN00000000）、侯玉雪（信用编号 BN000000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限太保家園·南京國際颐養社區二期項目使用



姓名: 林俊

证件号码: 32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海通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E4WP38N

查询时间: 202406-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侯玉雪		202406 - 202411	6
2	林俊		202406 - 202411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编号 320106000202111250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2AWP38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修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8日至*****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15层1505室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		
项目代码	2311-320150-89-01-6724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83****28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		
地理坐标	118度55分16.458秒，32度5分15.65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6]疗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仙大委备[2023]48号
总投资（万元）	79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3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约2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708.88 （含仅出让地下空间4098.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宁政办发[2022]9宁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 3、规划名称：《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宁政复[2023]10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明城墙以内空间为控制发展区；明城墙以外空间为鼓励发展区。控制发展区内，对现有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鼓励发展区内，积极引导城区优质资源向该地区流动，鼓励新增资源向该地区集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8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准入等服务保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疗养院开发经营，位于明城墙以外，主要为周边区域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项目建成后可推动仙林大学城康养产业发展，符合《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关要求。 2、与《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栖霞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76平方千米。其中，长江水域面积约47.3平方千米。 （2）功能定位 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长江国际航运物流中心核心功能区、宁镇扬一体化科技创新发展核心区、南京文化特色鲜明的山水宜居城区。 （3）发展目标 南京科技创新发展示范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海港城。 （4）发展战略 ①功能融合和品质提升战略：加快推进仙林副城公共中心体系的建设，加强优质公共设施配置；调整大学城发展模式，促进与城市功能的融合；加快开发区的配套建设，强化城市服务支撑，保障园区经济活力。 ②港口建设和产业集聚战略：深入进行体制整合，建立高效的运行管理体制，全面统筹龙潭地区的发展；经港口建设南京开发区东区，集中有序开展新城建设；加快疏港交通建设，支撑龙潭港口发展。 ③集中集约和科技创新战略：加强产业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工业产出效率；大力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打造南京新兴科技产业创新基地。 ④污染治理和环境提升战略：促进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和技术改造，减小对环境不利影响；加强采石场控制，结合适度利用推进生态修复；加快生态网架建设；积极发展旅游文化产业，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⑤区域协调和体制创新战略：推进边界地区路网建设对接，加速构建一体化的交通格局；加强各城镇单元的功能协调、交通联系和组织，推动栖霞区一体化发展；按照城镇空间单元主导功能要求，进行科学考评；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农民集中居住。 （5）空间布局 栖霞区由5大功能区组成：迈燕地区、仙林副城、龙潭新城、马群地区和八卦洲新市镇。 迈燕地区总面积30.9平方千米，以居住和旅游为主；仙林副城（栖霞范围）总面积163.3
--	--

	平方千米，以科技研发、生活居住和先进制造业功能为主；龙潭新城总面积112.5平方千米，以港口物流、生产制造和居住功能为主；马群地区总面积12.9平方千米，以居住功能为主；八卦洲新市镇总面积56.4方千米，以旅游服务和生态农业功能为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主要为周边区域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相关要求。 3、与《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相符性 根据《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位于仙林副城仙鹤片区南部，范围东至汇通路、西至仙隐南路、南至奔马路、北至仙林大道，总用地面积约176.28公顷。 根据《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本项目为疗养院开发经营，项目建成后可推动仙林大学城康养产业发展，为周边区域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符合《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详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业政策相关文件</th><th>项目相符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护理院（中心）”</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td></tr><tr><td>3</td><td>《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td></tr><tr><td>4</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td></tr><tr><td>5</td><td>《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td></tr><tr><td>6</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td></tr><tr><td>7</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td></tr><tr><td>8</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与南京市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近期医疗机构设置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5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中国健康服务与生命科技名城的意见》（宁委发[2014]6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合理规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8号）精神，2015年4月，南京市卫生局拟定了《关于近期医疗机构设置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对近期医疗机构设置提出： 一、老城区（一般指明城墙的范围以内，下同）为资源控制区，原则上不新设置医疗	序号	产业政策相关文件	项目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护理院（中心）”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5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序号	产业政策相关文件	项目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护理院（中心）”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5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机构，严禁新建扩建大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原址上标准化建设或提档升级的除外。 建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以及原下关、栖霞区为医疗资源薄弱区，积极鼓励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和南京市新城区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 二、养老院内设置护理院、站不受地域、数量限制；老城区外鼓励设置精神、儿童、护理、康复等专科医院；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机构等单位可以内设医务室。 三、鼓励健康体检机构开展连锁经营，老城区外可设置连锁健康体检机构；国际健康服务社区内可设置健康体检机构。 四、老城区外每个区可以再各设一所二级妇产医院；尚未有医学检验所的雨花台、栖霞、六合、溧水、高淳区可以各设置1所医学检验所，国际健康服务社区及其功能区内可设置2-3所。 五、鼓励境外医疗机构或其举办者以及专业医院管理公司在青奥国际社区和浦口区国际健康服务社区等区域设置外资医疗机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所在地为医疗资源薄弱区，属于积极鼓励规划设置医疗机构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栖霞区居民提供康养和护理服务。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近期医疗机构设置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54号）相关要求。 （2）与《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15]1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15]121号）可知：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开设医疗机构，发展健康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根据《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本项目为疗养院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规划用途，满足宁政办发[2015]121号文件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位于其西南侧，距其边界距离约4.75km；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钟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位于其东侧，距其边界距离约4.24km。综上，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栖霞区辖区内重
--	---

	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O₃超标，为此，南京市发布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NO_x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9月26日进行环境质量监测，TSP引用《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7日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TSP、NO_x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标准。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区域范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67800t/a，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用电量为290万kW·h，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47万Nm³，来源于市政天然气管网，不会超出当地用气负荷。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具体见表1-2。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条款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3。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不在禁止范围</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不在禁止范围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不在禁止范围	相符																		

			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建设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1-3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建设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长江流域，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根据《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 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码头、焦化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燃气热水炉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均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入河排污口。</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d>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建立隐患排查制度。</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5、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32009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根据《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 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码头、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燃气热水炉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均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根据《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 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码头、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燃气热水炉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均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 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开发边界内的, 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 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 开发边界外, 经规划确认保留的, 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3) 落实市政府对金陵石化转型发展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 东侧紧邻汇通路, 南侧接壤汇仙路, 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 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 根据《南京仙林副城仙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Ae020-15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详见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 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燃气热水炉配备低氮燃烧器, 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施工期设置围挡、防尘网和雾炮抑尘, 并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本项目燃气热水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67800t, 水耗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6、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符性 为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方针, 更加完善我国城市污水处理体系, 更好地保护环境, 防止疾病蔓延, 保障人民健康, 我国相继发布了《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5), 提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一系列规范和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实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本次评价对污水处理方案、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逐条分析, 分析内容和结果见表1-6和表1-7。			

表1-6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1.0.3条 当医院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时，其水质必须进行处理，当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时才能排放。	本项目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一起经DW002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第1.0.4条 对含有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当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或城市下水道。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废水。	符合
第4.0.1条 经处理后的医院污水排入有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排水系统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	本项目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一起经DW002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第7.0.1条 医院化粪池和处理构筑物内的污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定期抽取。所有污泥必须经过有效的消毒处理，在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后，方可消纳。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第7.0.7条 经消毒处理后的污泥不得随意弃置，也不得用作根块作物的施肥。	本项目污泥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8.0.2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10m，并设置隔离带；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10#楼和9#楼中间，为地理式，距离本项目最近护理房间约4m，距离最近的居民约190m。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表1-7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4.2.1条 污水处理设备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处理，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3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4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符合
第4.3.1条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4.3.2条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4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后经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5.4.2条 洗相室废液应回收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洗相室废液。	符合
第5.4.4条 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检验室。	符合
第5.7条 消毒剂应根据技术经济分析选用，通常使用的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和臭氧等。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1、表2要求。	本项目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超过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5）等相关要求。 （2）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 本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5.1.8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8466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td><td> 本项目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一起经DW002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td><td>符合</td></tr> <tr> <td>第5.1.10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噪声应符合GB3096和GB12348的规定。</td><td> 本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td><td>符合</td></tr> <tr> <td>第6.1.3条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td><td>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污水，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拟采取“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td><td>符合</td></tr> <tr> <td>第6.3.5.3条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td><td>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d><td>符合</td></tr> <tr> <td>第6.3.6.1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td><td>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4m高排气筒排放。 </td><td>符合</td></tr> <tr> <td>第6.3.6.2条 通风机宜选用离心式，排气高度应不小于15m。</td><td> 本项目风机拟选用离心风机且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8.4m。 </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 （3）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td><td> 本项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td><td>符合</td></tr> <tr> <td>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td><td> 本项目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td><td>符合</td></tr> <tr> <td>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td><td> 本项目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 </td><td>符合</td></tr>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5.1.8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8466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一起经DW002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符合	第5.1.10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噪声应符合GB3096和GB12348的规定。	本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第6.1.3条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污水，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拟采取“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6.3.5.3条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6.3.6.1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4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6.3.6.2条 通风机宜选用离心式，排气高度应不小于15m。	本项目风机拟选用离心风机且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8.4m。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符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符合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5.1.8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8466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一起经DW002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符合																																	
第5.1.10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噪声应符合GB3096和GB12348的规定。	本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第6.1.3条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污水，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拟采取“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级沉淀+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6.3.5.3条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6.3.6.1条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4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6.3.6.2条 通风机宜选用离心式，排气高度应不小于15m。	本项目风机拟选用离心风机且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8.4m。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符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符合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	符合																																	

		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本项目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符合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及时存档。	符合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符合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符合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立，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清洁。	符合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符合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4）与《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十四五”期间明确空间管制要求。明城墙以内空间为控制发展区；明城墙以外空间为鼓励发展区。控制发展区内，对现有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外）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鼓励发展区内，积极引导城区优质资源向该地区流动，鼓励新增资源向该地区集聚。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位于明城墙以外，属于鼓励发展区域，故本项目建设与《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符。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1-10 安全风险辨识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护理房间废水	污水处理站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诊疗废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2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4m排气筒排放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09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1幢协同创新大厦203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79500万元在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建设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项目，功能主要有医疗和康养两部分。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52459.82m²，容积率1.1，绿地率35%。根据苏（2024）宁栖不动产权第0027131号，本项目地上用地面积为35610.41m²，由7栋楼（5#、6#、7#-A、7#-B、8#、9#、10#）组成，包括养老用房、养老配套及护理院等，其中护理院床位数为99床，养老床位数为655床；根据苏（2024）宁栖不动产权第0027129号，本项目地下用地面积为39708.88m²，主要为地下室，含非机动车库、厨房及餐厅、办公、会所、健身房等。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仙大委备[2023]48号），项目代码2311-320150-89-01-672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须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

建设单位：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9708.88m²（含仅出让地下空间4098.47m²）

投资总额：79500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196人

3、建设内容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9708.88（含仅出让地下空间4098.47）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2459.82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9171.03	
	其中	护理院		m ²	5196.27	
		配套商业用房		m ²	328.04	
		连廊		m ²	449.47	
		养老居室		m ²	29738.58	
		地上养老配套用房		m ²	2366.94	
		地下计容养老配套用房		m ²	1091.73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3288.79	
	其中	地下养老配套用房		m ²	1847.94	
		地下非养老配套用房		m ²	11440.85	
		其中	地下车库、设备及员工用房		m ²	10513.23
			城市公共停车库		m ²	927.62
5	容积率			/	1.1	
6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0683.12	
7	建筑密度			%	30	
8	绿地面积			m ²	12463.64	
9	绿地率			%	35	
1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354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45	
		地下停车位		辆	309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851	
12	养老总户数			户	371	
13	养老床位数			床	655	
14	护理院房间数			间	45	
15	护理院床位数			床	99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	备注				
护理楼								
1	药柜	/	3	/				
2	药品冰箱	/	4	/				
3	阴凉柜	/	1	/				
4	心电监护机	/	6	/				
5	心电图机	/	1	/				
6	康复设备	/	20	/				
7	评估设备	/	8	/				
8	中医理疗床	/	6	/				
9	吸烟设备	/	6	/				
10	电灸仪	/	2	/				
11	输液椅	/	6	/				
12	抢救车	/	2	/				
13	平车	/	4	/				
14	天然气热水炉（1#）	75kW	1	护理楼生活热水				
15	天然气热水炉（2#）	75kW	1					
16	天然气热水炉（3#）	99kW	1					
17	天然气热水炉（4#）	99kW	1	为护理楼、地下厨房和会所供暖、供热				
18	天然气热水炉（5#）	99kW	1					
19	天然气热水炉（6#）	99kW	1					
20	天然气热水炉（7#）	99kW	1					
21	天然气热水炉（8#）	99kW	1					
22	天然气热水炉（9#）	99kW	1					
23	天然气热水炉（10#）	99kW	1					
养老用房								
24	家用燃气两用炉	24kW	374	养老居室生活热水、地暖两用热水炉				
共用设备								
25	软水制备装置	1m³/h	2	为本项目供热锅炉提供软化水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理化性质、物料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形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地点	备注
1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	47万m³	0.5t	天然气管道	管道输送
2	粗盐	氯化钠	固态	袋装	20t	5t	库房	/
3	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固态	袋装	1t/两年	0.1t	库房	/
4	药品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厄贝沙坦片、感冒灵颗粒等	固态、液态	盒装	50000盒	4000盒	药库	/

5	碘伏	聚乙烯吡咯烷酮、单质碘	液态	50mL/瓶	144瓶	12瓶	药库	/
6	酒精	75%乙醇、25%水	液态	100mL/瓶	240瓶	20瓶		/
7	消毒片	有效氯含量450mg~550mg/片	固态	100片/瓶	120瓶	12瓶		/
8	输液瓶	/	固态	散装	600个	50个		/
9	输液器	/	固态	散装	1000个	100个		/
10	针管	/	固态	散装	2000个	150个		/
11	导尿管	/	固态	散装	100个	10个		/
12	鼻饲管	/	固态	散装	100个	10个		/
13	吸氧管	/	固态	散装	1000个	80个		/
14	次氯酸钠溶液	10%次氯酸钠、90%水	液态	25L/桶装	70桶	5桶	库房	污水处理站消毒
15	氧气	氧气	气态	瓶装	120瓶	20瓶	护理房间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化学式	CAS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天然气	CH ₄	8006-14-2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沸点-16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5548，相对密度（水=1）0.45，引燃温度540℃，微溶于水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爆炸上下限5.0~15.0%（V/V）	/
粗盐	NaCl	7647-14-5	白色晶体，熔点801℃，闪点1413℃，密度1.199g/cm ³ （25℃）	/	LD ₅₀ ：大鼠经口3550mg/kg；大鼠吸入（1h）42000mg/m ³
离子交换树脂	C ₁₄ H ₁₈ Cl ₂ N ₂ O ₆ S	2393-92-2	颗粒物，密度1.468g/cm ³ ，沸点672.5℃（760mmHg），熔点162~166℃，闪点360.5℃	/	/
酒精	C ₂ H ₆ O	64-17-5	酒精为无色液体，熔点为-114.1℃，沸点为78.37℃，可与水混溶，临界温度为243.1℃。易燃，与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大鼠，吞食） LC ₅₀ ：20000ppm/10H（大鼠，吞食）
碘伏	/	/	碘伏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在室温下避光保存	不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14g/kg；吸入 LCLo：137ppm/1H 小鼠经口LD ₅₀ ：22g/kg
消毒片	/	/	含氯，粉末压制成片状	不燃	/
次氯酸钠	NaClO	7681-52-9	浅黄色液体，可溶于水，密度为1.25g/cm ³ ，熔点：-16℃，沸点：111℃	具有腐蚀性	/

6、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2-6。

表2-6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5#楼（养老用房）		4层，建筑面积5770.19m ²	共121张养老床位，1F配建商业、养老居室、亲情陪护、首层大堂、公共起居厅，2F~4F设置养老居室、亲情陪护、公共起居厅等
	6#楼（养老配套用房）		2层，建筑面积2266.41m ²	1F~2F设置养老配套用房，主要功能为宴会厅、多功能教室、书画室、沙盘展示区等
	7#-A楼（养老用房）		4层，建筑面积8084.76m ²	共188张养老床位，1F~4F设置养老居室、亲情陪护、按摩理疗、公共起居厅等
	7#-B楼（养老用房）		4层，建筑面积6346.66m ²	共137张养老床位，1F~4F设置示范区、养老居室、亲情陪护、按摩理疗、公共起居厅等
	8#楼（养老用房）		4层，建筑面积4159.07m ²	共74张养老床位，1F~4F设置公共起居厅、养老居室、按摩理疗等
	9#楼（养老用房）		4层，建筑面积5710.44m ²	共135张养老床位，1F~4F设置公共起居厅、养老居室、值班室、亲情陪护、按摩理疗等
	10#楼（护理院）		4层，建筑面积5196.2m ²	共99张护理床位，1F设置功能检查、中医、外科、内科、输液留观、采集检验、抢救、中医治疗、低频治疗室、康复大厅，2F~4F设置治疗准备、治疗室、处置室、护理居室
	地下室		建筑面积14381.48m ²	包含非机动车库、厨房及餐厅、办公、会所、健身房等
储运工程	药库		占地面积16.88m ²	位于10#楼一层
	库房		占地面积约6m ²	位于10#楼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6780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56859.7t/a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量290万kW·h	由当地电网供应
	天然气		年用量约47万Nm ³ （其中燃气热水炉用量约136590m ³ ，厨房和家用燃气两用炉用量约333410m ³ ）	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供热		2×75kW燃气热水炉，8×99kW燃气热水炉	2台75kW和2台99kW燃气热水炉位于10#楼机房层，6台99kW燃气热水炉位于6#楼地下热水机房
	软水制备装置		2套，单套软水制备能力为1m ³ /h	1套位于10#楼机房层，1套位于地下水热水机房，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再生药剂为氯化钠
	绿化		绿化面积12463.64m ²	绿地率35%
环保工程	废气	热水炉自带低氮燃烧器+10根16.6m高排气筒（DA001~DA010）	/	10台燃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1#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4m高DA011排气筒）	风量5000m ³ /h，氨和硫化氢处理效率30%	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排放	风量62000m ³ /h，处理效率85%	用于处理食堂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483-2001）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2套污水管网，3套雨水管网	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DW001排口	用于排放护理房间废水、诊疗废水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COD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氨氮40mg/L，总磷4.5mg/L，总氮45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

				余氯2-8mg/L（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DW002排口	用于排放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食堂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COD350mg/L，SS200mg/L，氨氮40mg/L，总磷4.5mg/L，总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
		1#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消毒”，处理能力50m³/d	用于处理护理房间废水、诊疗废水
		隔油池	1座	位于地下室，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噪声治理		降噪≥20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座，31.6m²	位于10#护理楼一楼，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	一座，14m²	位于地下室，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房	一座，11.5m²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67800t/a，其中生活用水2147t/a，护理房间用水14454t/a，养老房间用水28689t/a，诊疗室用水584t/a，食堂用水13929t/a，绿化用水623t/a，软水制备用水4089t/a，洗衣房用水为3285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96人，年工作365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坐班制办公每人每班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25~40L，本项目以30L/（人•班）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2147t/a，排污系数按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32.3t/a。

（2）护理房间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护理床位99张，每个护理房间均设置浴室、厕所，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医院住院部-设单位卫生间最高标准，取400L/（床•天）（包含洗衣用水），则年用水量14454t，排污系数按90%计，则护理房间废水产生量为13008.6t/a。

（3）养老房间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养老床位655张，每个养老房间均设置浴室、厕所，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养老院、托老所中全托用水，即90~120L/人•d，本项目取最大值120L/人•d，年用水量为28689t，排污系数按90%计，则养老房间废水产生量为25820.1t/a。

（4）诊疗用水

本项目诊疗室主要为入院病人的日常诊疗。诊疗用水参照同类项目，按20L/人•天计，每天需要诊疗的病人考虑以80人计，则用水量为584t/a，排污系数按90%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525.6t/a。

（5）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每日提供3餐，职工和老人日均就餐人员合计约1908人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每人每次平均日用水量为15~20L，本项目以20L/（人•餐）计，食堂年运行365天，则食堂用水约13929t/a。排污系数按90%计，则本项目食堂废水量为12536.1t/a。

（6）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12463.64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浇灌用水量为1.0L/（m²·d）~3.0L/（m²·d），本项目以2.0L/（m²·d）计，浇灌天数取25天，则绿化用水约623t/a。

（7）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建设10台天然气热水炉，10台热水炉年循环水量总计约367920t/a，锅炉补水率按1%估算，则锅炉补充软水量约3680t/a。

本项目设置2套软水制备装置，使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新鲜水中钙、镁离子的去除，从而满足锅炉用水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两套装置软水制备率均为90%，则3680t/a软水所需新鲜水量约4089t/a，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量为409t/a。

（8）洗衣房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洗衣房用水按60L/kg干衣，每天约产生150kg/d脏衣服（不涉及护理房间洗衣用水，仅用于养老房间），则洗衣房用水3285t/a，产污系数以0.8计，洗衣房废水量为2628t/a。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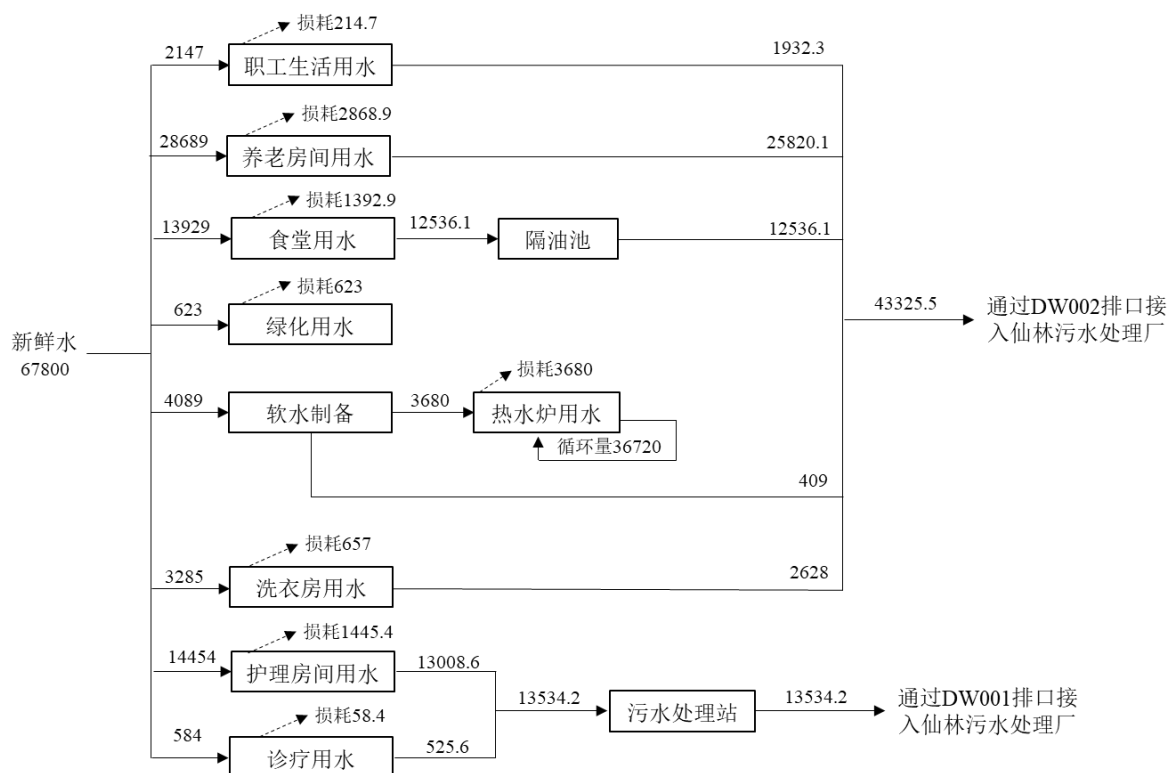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96人，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5天。

9、周边环境概况和项目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项目北侧与灵山北路相隔为依云溪谷小区，西侧为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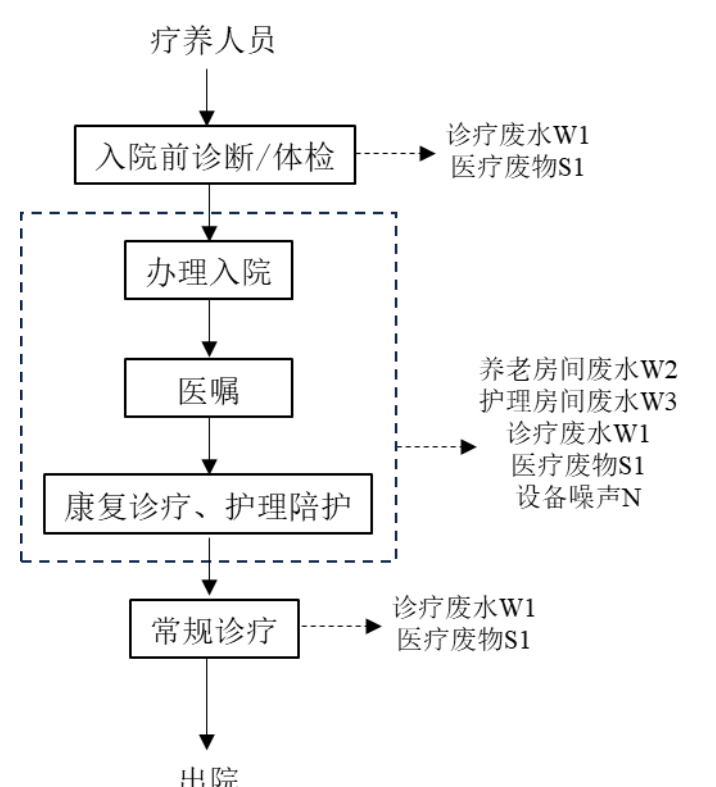
	南侧为大普塘水库，东侧与汇通路相隔为朗诗保利麓院，周边主要为学校、小区，项目西南侧320m处江苏地理信息产业园中主要为商店、酒店、网络科技公司、银行、研究院等，且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由7栋楼（5#、6#、7#-A、7#-B、8#、9#、10#）和1层地下室组成，食堂位于地下一层，主入口在南侧，各功能区分区明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老年人提供护理、康养服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诊断：院区医护人员根据家属提供的病人年龄、既往病史（包括病历、近期化验单据及其他治疗文件）等相关信息，辅以院内常规体检（不涉及化验）对病人进行综合评估，针对性地制定护理方案。此过程会产生的医疗废物S1、诊疗废水W1。 (2) 入院：本项目护理对象主要为老人及生活不能自理的残障人士，入院前由其家属与院区协商签订护理协议。 (3) 康复、护理服务：院区根据体检后制定的护理方案给病人分配相应的护理人员，由护理人员对病人进行日常护理。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S1、诊疗废水W1、养老房间废水W2、护理房间废水W3和设备噪声N。 (4) 常规诊疗：日常护理过程中，院区医护人员会根据病人的情况进行实时诊疗，并根据病人康复情况调整护理方案。常规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S1和诊疗废水W1。

	表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产污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1	废气	燃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
	2		食堂油烟	/	油烟	食堂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
	4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转
	5	废水	诊疗废水	W1	COD、NH ₃ -N、SS、TP、TN	诊断、治疗
	6		职工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SS、TP、TN	职工生活
	7		护理房间废水	W3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粪大肠菌群	护理病房
	8		养老房间废水	W2	COD、NH ₃ -N、SS、TP、TN	老人生活
	9		食堂废水	/	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食堂
	10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	COD、NH ₃ -N、SS	软水处理
	11		洗衣房废水	/	COD、NH ₃ -N、SS、TP、TN、LAS	洗衣房
	12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	诊断、治疗
	14	污泥		/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15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装置再生
	16	厨余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
	17	废动植物油		/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
	18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老人生活
	19	废弃包装物		/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20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汇仙路19号，占地面积15769.95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单体建筑及配套地下室，包括养老用房、医养用房、会所等，一期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建成运营，目前正常运营，主要为老人提供养老照护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养老院”，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9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3.6%；PM ₁₀ 年均值为52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2.0%；NO ₂ 年均值为27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SO ₂ 年均值为6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 ³ ，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 _{2.5} 和O 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 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TSP引用《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所在地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7日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4.6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氮氧化物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4）环检（气）字第（H0004）号），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月26日，本次监测点位依云溪谷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时间为连续监测3天。																						
	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点布设见表3-1，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1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依云溪谷</td><td>***</td><td>***</td><td>NOx</td><td>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6日</td><td>W</td><td>92m</td></tr><tr><td>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td><td>***</td><td>***</td><td>TSP</td><td>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7日</td><td>NW</td><td>4600m</td></tr></table>	点位名称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X	Y	依云溪谷	***	***	NOx	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6日	W	92m	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	***	***	TSP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7日	NW
点位名称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X	Y																					
依云溪谷	***	***	NOx	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6日	W	92m																	
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	***	***	TSP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7日	NW	4600m																	

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具体位置为：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地面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3及附图2。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依云溪谷</td><td>118.92386139</td><td>32.08589970</td><td rowspan="5">小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约3015人</td><td>NW</td><td>92</td></tr><tr><td>2</td><td>仙林风华园</td><td>118.92729856</td><td>32.08794736</td><td>约1155人</td><td>N</td><td>135</td></tr><tr><td>3</td><td>朗诗保利麓院</td><td>118.92841556</td><td>32.08615812</td><td>约1800人</td><td>E</td><td>80</td></tr><tr><td>4</td><td>保利礼墅</td><td>118.92950076</td><td>32.08851293</td><td>约519人</td><td>E</td><td>309</td></tr><tr><td>5</td><td>绿城东方玉园</td><td>118.93018805</td><td>32.08558737</td><td>约504人</td><td>E</td><td>195</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依云溪谷	118.92386139	32.08589970	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约3015人	NW	92	2	仙林风华园	118.92729856	32.08794736	约1155人	N	135	3	朗诗保利麓院	118.92841556	32.08615812	约1800人	E	80	4	保利礼墅	118.92950076	32.08851293	约519人	E	309	5	绿城东方玉园	118.93018805	32.08558737	约504人	E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依云溪谷	118.92386139	32.08589970	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约3015人	NW	92																																															
2	仙林风华园	118.92729856	32.08794736			约1155人	N	135																																															
3	朗诗保利麓院	118.92841556	32.08615812			约1800人	E	80																																															
4	保利礼墅	118.92950076	32.08851293			约519人	E	309																																															
5	绿城东方玉园	118.93018805	32.08558737			约504人	E	195																																															

6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118.91759053	32.08640470	学校		约10600人	W	445
7	新城·尚东花园	118.92512922	32.09153504	小区		约4000人	N	490
8	南京仙林度假村	118.92523576	32.08207472	度假村		约440人	E	280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点选取距离项目最近点位。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经调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3-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a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0.08					
	注：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PM ₁₀ 或PM _{2.5} 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 建设单位DA001~DA010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DA011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标准来源		
	DA001~DA010	颗粒物	10	/	16.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50	/					
DA011	氨	/	8.7 ^[1]	18.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58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0	污水处理站 周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氨	1.5	项目边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规定“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DA011排气筒高度为18.4m，对照标准要求采用四舍五入方法确定执行排气筒高度20m时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食堂灶头数为3个，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483-200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一览表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6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护理房间废水、养老房间废水、诊疗废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DW001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DW002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由九乡河排入长江。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7 DW001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mg/L）	本项目DW001排口执行标准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pH（无量纲）	6-9	/	6-9	6-9	/
COD	≤250	≤250	≤350	≤250	≤250
BOD ₅	≤100	≤100	≤350	≤100	≤100
SS	≤60	≤60	≤200	≤60	≤60
NH ₃ -N	/	/	≤40	≤40	/
总磷（以P计）	/	/	≤4.5	≤4.5	/
总氮	/	/	≤45	≤45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	≤5000MPN/L	≤5000MPN/L	/
总余氯	2-8（消毒接触池接	/	>2（接触时间	2-8（消毒接触池	/

	触时间≥1h)		1h)	接触时间≥1h)	
表3-8 DW002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40			
总磷（以P计）		≤4.5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表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总磷（以P计）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	≤1000个/L				
总余氯	/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10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运营期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南京市环保局，2013年12月），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11。					
表3-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执行；污泥在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进行清掏，详见表3-12。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废动植物油及厨余垃圾处理执行《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表3-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览表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3-13。

表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2	0	0.012	0.012
	SO ₂	0.0272	0	0.0272	0.0272
	NO _x	0.04	0	0.04	0.04
	NH ₃	0.0048	0.0018	0.003	0.003
	H ₂ S	0.00019	0.00009	0.0001	0.0001
	油烟	0.104	0.088	0.016	0.016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0.0002	0	0.0002	0.0002
	H ₂ S	0.00001	0	0.00001	0.00001
DW001排口 排放废水	废水量	13534.2	0	13534.2	13534.2
	COD	5.361	4.143	1.218 ^[1]	0.677 ^[2]
	BOD ₅	2.602	1.561	1.041 ^[1]	0.135 ^[2]
	SS	2.665	1.921	0.744 ^[1]	0.135 ^[2]
	NH ₃ -N	0.473	0.29	0.183 ^[1]	0.068 ^[2]
	TP	0.054	0.0322	0.0218 ^[1]	0.007 ^[2]
	TN	0.609	0.274	0.335 ^[1]	0.203 ^[2]
	粪大肠菌群	2.08×10 ¹⁵ MPN/a	2.079961×10 ¹⁵ MPN/a	3.9×10 ¹⁰ MPN/a	1.353×10 ¹⁰ 个/a
DW002排口 排放废水	废水量	43325.5	0	43325.5	43325.5
	COD	14.909	0	14.909 ^[1]	2.166 ^[2]
	SS	7.709	0	7.709 ^[1]	0.433 ^[2]
	TN	1.855	0	1.855 ^[1]	0.650 ^[2]
	NH ₃ -N	1.6418	0	1.6418 ^[1]	0.217 ^[2]
	TP	0.179	0	0.179 ^[1]	0.022 ^[2]
	LAS	0.026	0	0.026 ^[1]	0.022 ^[2]
	动植物油	1.254	0.627	0.627 ^[1]	0.043 ^[2]
外排废水	废水量	56859.7	0	56859.7	56859.7
	COD	20.27	4.143	16.127 ^[1]	2.843 ^[2]
	BOD ₅	2.602	1.561	1.041 ^[1]	0.135 ^[2]
	SS	10.374	1.921	8.453 ^[1]	0.568 ^[2]
	TN	2.464	0.274	2.19 ^[1]	0.853 ^[2]
	NH ₃ -N	2.1148	0.29	1.8248 ^[1]	0.285 ^[2]
	TP	0.233	0.0322	0.2008 ^[1]	0.029 ^[2]
	动植物油	1.254	0.627	0.627 ^[1]	0.043 ^[2]
	LAS	0.026	0	0.026 ^[1]	0.022 ^[2]
	粪大肠菌群	2.08×10 ¹⁵ MPN/a	2.079961×10 ¹⁵ MPN/a	3.9×10 ¹⁰ MPN/a ^[1]	1.353×10 ¹⁰ 个/a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0.6	0	0
	一般固体废物	121.629	121.629	0	0
	危险废物	15.747	15.747	0	0

注: [1]接管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参照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12t/a，SO₂0.0272t/a，NO_x 0.04t/a，NH₃-N 0.003t/a，H₂S 0.0001t/a，油烟0.016t/a，拟在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H₃-N 0.0002t/a，H₂S 0.00001t/a。

本项目护理房间废水、诊疗废水经1#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DW001排口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13534.2t/a、COD1.218t/a、BOD₅1.041t/a、SS0.744t/a、TN0.335t/a、NH₃-N0.183t/a、TP0.0218t/a、粪大肠菌群3.9×10¹⁰MPN/a；最终外排量：废水13534.2t/a、COD0.677t/a、BOD₅0.135t/a、SS0.135t/a、TN0.203t/a、NH₃-N0.068t/a、TP0.007t/a、粪大肠菌群1.353×10¹⁰个/a，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一起经DW002排口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DW002排口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43325.5t/a、COD14.909t/a、SS7.709t/a、TN1.855t/a、NH₃-N1.6418t/a、TP0.179t/a、LAS0.026t/a、动植物油0.627t/a；最终外排量：废水43325.5t/a、COD2.166t/a、SS0.433t/a、TN0.65t/a、NH₃-N0.217t/a、TP0.022t/a、LAS0.022t/a、动植物油0.043t/a，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构筑物，建设地点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至汇通路，南至汇仙路，西至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北至灵山北路，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的粉尘污染主要来源有：土建施工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产生的扬尘；运输、施工车辆产生的扬尘等。为防止施工中粉尘污染，可采取如下措施： （1）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2）施工期内应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同时对施工现场抛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 （3）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4）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施工场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清洁；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6）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建设项目施工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施工，实现达标排放，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较为平坦，施工场地空旷，扬尘排放易扩散，施工扬尘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内，不会对施工现场以外的大气环境质量及居民住户产生明显影响，且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场地作防渗处理，将场地废水集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
-----------	--

洒水抑尘，禁止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避免临时供水、排水管线的跑、冒、长流水，禁止将施工废水乱排乱倒，确保施工废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

(2) 施工场内应设置简易沉沙池，并作防渗处理，对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除去其中的泥砂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3) 施工现场应加强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避免临时供水、排水管线的跑、冒、长流水；

(4) 严格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使施工人员集中居住，生活污水集中排放，不得随意泼洒，修建临时的生活污水排放渠道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山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环境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噪声来源于场地平整、结构等阶段，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可适当采取合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以减轻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

(3) 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有效的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尽可能控制在最短范围内。

(4) 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 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打桩等强噪声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如工程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6) 夜间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

总之，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中产生的废砖、灰、砂、石等废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施工期间因涉及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若长期堆放将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生活垃圾若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可能会腐烂变质，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边环境以及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为减轻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数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

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水体水质以及影响环境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弃土应由指定单位及时处置。

（2）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

（3）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按市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行驶。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5）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

一般来说，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水炉废气、食堂废气、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燃气热水炉 废气	/	烟尘	美国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密闭管道	100%	/	/	/	√	/
		SO ₂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NO _x								
食堂	/	油烟	参考《2021年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	抽排系统	100%	油烟净化装置	85%	☒ 是 ☐ 否	√	/
汽车尾气	/	CO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汽车尾气排放状况研究”课题	/	/	/	/	/	/	√
		NO _x								
		HC								
污水处理站 废气	/	NH ₃	参考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	密闭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 是 ☐ 否	√	√
		H ₂ S								
		臭气浓度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3，燃气锅炉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附录A表A.1，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可行性技术有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热水炉燃烧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共10台天然气热水炉，燃烧时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产生量类比美国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排污系数。具体产污系数见表4-2。			
	表4-2 天然气热水炉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因子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Nm ³ /万m ³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Nm ³	0.02S ^[1]
		氮氧化物	kg/万Nm ³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2]
		烟尘	kg/万Nm ³	0.8
	注：[1]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含硫量取100毫克/立方米。 [2]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NO 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60mg/m ³ （@3.5%O ₂ ）。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本项目10#护理楼2台75kW燃气热水炉供生活热水，单台天然气使用量约6395m ³ /a，年工作1460h，则单台75kW燃气热水炉废气量为68908.04m ³ /a，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5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1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02t/a。			
	10#护理楼2台99kW燃气热水炉供生活地暖，单台天然气使用量约14300m ³ /a，年工作2400h，则单台99kW燃气热水炉废气量为154086.79m ³ /a，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04t/a。			
	本项目地下室设有6台99kW燃气热水炉，其中2台为地下室中央厨房供热，单台天然气使用量约6500m ³ /a，年工作1095h，则单台燃气热水炉废气量为70039.45m ³ /a，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5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1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02t/a；另外4台为地下室供暖、供热等，单台天然气使用量约20550m ³ /a，年工作3460h，则单台燃气热水炉废气量为221432.42m ³ /a，颗粒物产生量为0.002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06t/a。			
	②食堂废气 根据《2021年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每人每天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30g，本评价以人均日食用油量10g/人·d计算，本项目按最多950人计，则食堂年耗食用油约3.468t/a。油烟的产生量占油耗量的3%，则油烟产生量为0.104t/a。 食堂配备3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油烟排放单位。食堂设置有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处理，且选用总风量为62000m ³ /h的风机，食堂工作时长每天按6h计，油烟净化效率为8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③汽车尾气 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是项目大气污染源之一，尾气主要含有CO、NO _x 、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HC。本次评价通过污染系数法确定汽车在进出室外和地下停车场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系数采用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汽车尾气排放状况研究”课题中，对汽车低速行驶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测定结果，单车排放因子：NOx0.0068g/min、CO0.239g/min、碳氢化合物0.103g/min。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取决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行驶速度和行驶距离，但是无论地上、地下其单车排放因子都是相同的。本项目设置354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45个地上停车位，309个地下停车位，车库车辆进出通道开阔且与地面相连，汽车尾气自然扩散，加之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设有1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消毒”，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NH₃、H₂S等恶臭气体。参考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根据表4-12计算，本项污水处理站BOD₅处理量为1.561t/a，则NH₃产生量为0.005t/a、H₂S产生量为0.0002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4-3，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4。

表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75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1#）	烟尘	1460	0.0005	100%	0.0005	0
	二氧化硫		0.0013		0.0013	0
	氮氧化物		0.002		0.002	0
75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2#）	烟尘	1460	0.0005	100%	0.0005	0
	二氧化硫		0.0013		0.0013	0
	氮氧化物		0.002		0.002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3#）	烟尘	2400	0.001	100%	0.001	0
	二氧化硫		0.003		0.003	0
	氮氧化物		0.004		0.004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4#）	烟尘	2400	0.001	100%	0.001	0
	二氧化硫		0.003		0.003	0
	氮氧化物		0.004		0.004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5#）	烟尘	1095	0.0005	100%	0.0005	0
	二氧化硫		0.0013		0.0013	0
	氮氧化物		0.002		0.002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6#）	烟尘	1095	0.0005	100%	0.0005	0
	二氧化硫		0.0013		0.0013	0
	氮氧化物		0.002		0.002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7#）	烟尘	3460	0.002	100%	0.002	0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
	氮氧化物		0.006		0.006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8#）	烟尘	3460	0.002	100%	0.002	0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
	氮氧化物		0.006		0.006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烟尘	3460	0.002	100%	0.002	0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

	气（9#）	氮氧化物		0.006		0.006	0
	99kW燃气 热水炉废 气（10#）	烟尘	3460	0.002	100%	0.002	0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
		氮氧化物		0.006		0.006	0
	食堂	油烟	2190	0.104	100%	0.104	0
	污水 处理站	NH ₃	8760	0.005	95%	0.0048	0.0002
		H ₂ S		0.0002	95%	0.00019	0.00001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间h/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参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燃气热水炉废气(1#)	颗粒物	1460	47.20	7.256	0.0003	0.0005	/	/	47.20	7.256	0.0003	0.0005	DA001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866	0.0009	0.0013				18.866	0.0009	0.0013		
		氮氧化物			29.024	0.001	0.002				29.024	0.001	0.002		
	燃气热水炉废气(2#)	颗粒物	1460	47.20	7.256	0.0003	0.0005	/	/	47.20	7.256	0.0003	0.0005	DA002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866	0.0009	0.0013				18.866	0.0009	0.0013		
		氮氧化物			29.024	0.001	0.002				29.024	0.001	0.002		
	燃气热水炉废气(3#)	颗粒物	2400	64.20	6.49	0.0004	0.001	/	/	64.20	6.49	0.0004	0.001	DA003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9.47	0.001	0.003				19.47	0.001	0.003		
		氮氧化物			25.959	0.002	0.004				25.959	0.002	0.004		
	燃气热水炉废气(4#)	颗粒物	2400	64.20	6.49	0.0004	0.001	/	/	64.20	6.49	0.0004	0.001	DA004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9.47	0.001	0.003				19.47	0.001	0.003		
		氮氧化物			25.959	0.002	0.004				25.959	0.002	0.004		
	燃气热水炉废气(5#)	颗粒物	1095	63.96	7.139	0.0005	0.0005	/	/	63.96	7.139	0.0005	0.0005	DA005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561	0.001	0.0013				18.561	0.001	0.0013		
		氮氧化物			28.555	0.0018	0.002				28.555	0.0018	0.002		
	燃气热水炉废气(6#)	颗粒物	1095	63.96	7.139	0.0005	0.0005	/	/	63.96	7.139	0.0005	0.0005	DA006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561	0.001	0.0013				18.561	0.001	0.0013		
		氮氧化物			28.555	0.0018	0.002				28.555	0.0018	0.002		
	燃气热水炉废气(7#)	颗粒物	3460	64	9.032	0.0006	0.002	/	/	64	9.032	0.0006	0.002	DA007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064	0.001	0.004				18.064	0.001	0.004		
		氮氧化物			27.096	0.002	0.006				27.096	0.002	0.006		
	燃气热水炉废气	颗粒物	3460	64	9.032	0.0006	0.002	/	/	64	9.032	0.0006	0.002	DA008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064	0.001	0.004				18.064	0.001	0.004		

	(8#)	氮氧化物			27.096	0.002	0.006				27.096	0.002	0.006		
燃气热水炉废气(9#)	颗粒物	3460	64	9.032	0.0006	0.002	/	/	64	9.032	0.0006	0.002	DA009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064	0.001	0.004				18.064	0.001	0.004			
	氮氧化物			27.096	0.002	0.006				27.096	0.002	0.006			
燃气热水炉废气(10#)	颗粒物	3460	64	9.032	0.0006	0.002	/	/	64	9.032	0.0006	0.002	DA010 排气筒	高16.6m， 直径0.11m	
	二氧化硫			18.064	0.001	0.004				18.064	0.001	0.004			
	氮氧化物			27.096	0.002	0.006				27.096	0.002	0.006			
食堂	油烟	2190	62000	0.758	0.047	0.104	油烟净化器	85%	62000	0.758	0.047	0.016	引至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 ₃	8760	5000	0.1	0.0005	0.0048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5000	0.06	0.0003	0.003	DA011 排气筒	高18.4m， 直径0.2m	
	H ₂ S			0.004	0.00002	0.00019				0.002	0.00001	0.0001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UTM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		
1	DA001	681725	3551566	16.6	0.11	100	1460	正常排放	0.0003	0.0009	0.001	/	/		
2	DA002	681727	3551567	16.6	0.11	100	1460		0.0003	0.0009	0.001	/	/		
3	DA003	681712	3551568	16.6	0.11	100	2400		0.0004	0.001	0.002	/	/		
4	DA004	681717	3551570	16.6	0.11	100	2400		0.0004	0.001	0.002	/	/		
5	DA005	681760	3551495	16.6	0.11	100	1095		0.0005	0.001	0.0018	/	/		
6	DA006	681760	3551494	16.6	0.11	100	1095		0.0005	0.001	0.0018	/	/		
7	DA007	681761	3551493	16.6	0.11	100	3460		0.0006	0.001	0.002	/	/		
8	DA008	681761	3551492	16.6	0.11	100	3460		0.0006	0.001	0.002	/	/		
9	DA009	681761	3551491	16.6	0.11	100	3460		0.0006	0.001	0.002	/	/		
10	DA010	681762	3551490	16.6	0.11	100	3460		0.0006	0.001	0.002	/	/		
11	DA011	681702	3551566	18.4	0.2	25	8760		/	/	/	0.0003	0.00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02	0.0002	0.00002	0.0002	30	1
	硫化氢	0.000001	0.00001	0.000001	0.00001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表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5，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10排气筒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DA011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项目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活性炭装置废气去除效率降低一半、低氮燃烧效率降低，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低氮燃烧-国内领先”。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30min计，发生故障后及时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方式
1	氮氧化物	DA001排气筒、DA002排气筒（1#、2#燃气热水炉）	0.003	一次/年	有组织排放，排放时间30min
	二氧化硫		0.0009		
	颗粒物		0.0003		
2	氮氧化物	DA003排气筒、DA004排气筒（3#、4#燃气热水炉）	0.004	一次/年	有组织排放，排放时间30min
	二氧化硫		0.001		
	颗粒物		0.0004		

3	氮氧化物	DA005~DA006排气筒 (5#~6#燃气热水炉)	0.005	一次/年	有组织排放, 排放 时间30min
	二氧化硫		0.001		
	颗粒物		0.0005		
4	氮氧化物	DA007~DA010排气筒 (7#~10#燃气热水炉)	0.004	一次/年	有组织排放, 排放 时间30min
	二氧化硫		0.001		
	颗粒物		0.0006		
5	氨	DA011排气筒	0.0005	一次/年	有组织排放, 排放 时间30min
	硫化氢		0.0000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超过正常排放, 但产生量较小, 此状况持续时间较短, 不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不可逆影响。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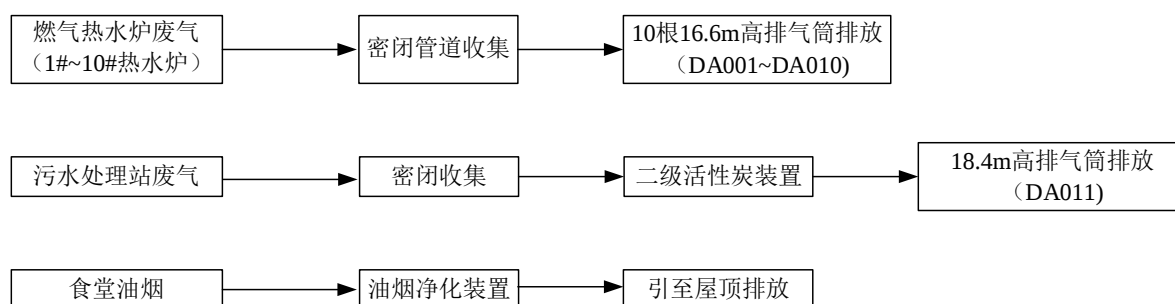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 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的同时, 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将恶臭气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收集效率可达95%, 收集方式可行。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低氮燃烧装置

本项目燃气锅炉利用FGR(烟气再循环)与分体式燃烧机低温燃烧技术相结合实现燃气锅炉的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燃烧器是一种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 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 进入燃烧器, 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 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 燃烧温度降低, NO_x减少。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50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因此认为低氮燃烧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恶臭废气。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种微晶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 每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方法成熟, 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 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 将有机废气自废气中分离, 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

气可行技术包括有组织排放：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等。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整套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4m高排气筒排放，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经处理后的NH₃、H₂S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4-9。

表4-9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文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一级活性炭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箱体尺寸	1m×1m	/	/
	活性炭碘值（mg/g）	650	≥650	是
	比表面积（m ² /g）	750	≥750	是
	一次装填量（kg）	250	/	/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箱体尺寸	1m×1m	/	/
	活性炭碘值（mg/g）	650	≥650	是
	比表面积（m ² /g）	750	≥750	是
	一次装填量（kg）	250	/	/

根据上表，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3个月。

④工程实例

参照《福清市医院新院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排气筒进口氨平均浓度为7.27mg/m³，硫化氢平均浓度为0.065mg/m³，排气筒出口氨平均浓度为2.545mg/m³，硫化氢平均浓度为0.015mg/m³，则氨的处理效率为65%，硫化氢处理效率为77%。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4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30%，废气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4.1.4章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本项目燃气热水炉烟囱高度均为16.6m，满足要求。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章节，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高度为18.4m，满足要求。

（4）异味影响分析

①异味危害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H₃、H₂S，会产生一定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1）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

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2) 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3) 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4) 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5) 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6) 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②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异味物质为氨、硫化氢，本次评价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6级分级法，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4-10 恶臭强度分级一览表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模型对DA011排气筒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和硫化氢进行预测，氨和硫化氢恶臭阈值及分析结果见表4-11。

表4-11 异味物质达厂界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源	硫化氢（mg/m³）	氨（mg/m³）
DA011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	0.000004	0.0000116
污水处理站最大落地浓度	0.000045	0.0009
嗅阈值	0.0006	1.049
判定结果	未达到嗅阈值	未达到嗅阈值

注：氨和硫化氢嗅阈值参照2016年5月20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NH₃对应的嗅阈值为1.5ppm（折合1.049mg/m³），H₂S对应的嗅阈值为0.00041ppm（折合0.0006mg/m³）。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DA011排气筒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均未达到嗅阈值浓度。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不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标因子为O₃。根据现场勘查，距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侧92m处的依云溪谷，本项目燃气热水炉均设置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10台燃气热水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均由16.6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4m高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483-2001）表2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护理房间废水、养老房间废水、诊疗废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其中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梅山医院岱山医康养项目》（批复文号：宁环（雨）建[2023]8号）。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护理房间废水	13008.6	COD	400	5.203	污水处理站	COD	90	1.171	仙林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2.602		BOD ₅	80	1.041	
		SS	200	2.602		SS	55	0.715	
		NH ₃ -N	35	0.455		NH ₃ -N	13.5	0.176	
		TP	4	0.052		TP	1.6	0.021	
		TN	45	0.585		TN	24.75	0.322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2.08×10 ¹⁵ MPN/a		粪大肠菌群	3000MPN/L	3.9×10 ¹⁰ MPN/a	
诊疗废水	525.6	COD	300	0.158	污水处理站	COD	90	0.047	
		NH ₃ -N	35	0.018		NH ₃ -N	13.5	0.007	
		SS	120	0.063		SS	55	0.029	
		TN	45	0.024		TN	24.75	0.013	
		TP	4	0.002		TP	1.6	0.0008	
DW001排口合计	13534.2	COD	396.11	5.361	污水处理站	COD	90	1.218	
		BOD ₅	192.26	2.602		BOD ₅	76.92	1.041	
		SS	196.91	2.665		SS	55	0.744	
		NH ₃ -N	35	0.473		NH ₃ -N	13.5	0.183	
		TP	4	0.054		TP	1.6	0.0218	
		TN	45	0.609		TN	24.75	0.335	
		粪大肠菌群	1.54×10 ⁸ MPN/L	2.08×10 ¹⁵ MPN/a		粪大肠菌群	2882MPN/L	3.9×10 ¹⁰ MPN/a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409	COD	50	0.02	/	COD	50	0.02	
		NH ₃ -N	2	0.0008		NH ₃ -N	2	0.0008	
		SS	40	0.016		SS	40	0.016	
生活污水	1932.3	COD	350	0.676	/	COD	350	0.676	
		SS	200	0.386		SS	200	0.386	
		TN	45	0.087		TN	45	0.087	
		NH ₃ -N	40	0.077		NH ₃ -N	40	0.077	
		TP	4	0.008		TP	4	0.008	
食堂	12536.1	COD	350	4.388	隔油池	COD	350	4.388	

	废水		SS	150	1.88		SS	150	1.88	
			TN	40	0.501		TN	40	0.501	
			NH ₃ -N	35	0.439		NH ₃ -N	35	0.439	
			TP	4	0.05		TP	4	0.05	
			动植物油	100	1.254		动植物油	50	0.627	
	养老房 间废水	25820.1	COD	350	9.037	/	COD	350	9.037	
			SS	200	5.164		SS	200	5.164	
			TN	45	1.162		TN	45	1.162	
			NH ₃ -N	40	1.033		NH ₃ -N	40	1.033	
			TP	4	0.103		TP	4	0.103	
	洗衣房 废水	2628	COD	300	0.788	/	COD	300	0.788	
			SS	100	0.263		SS	100	0.263	
			TN	40	0.105		TN	40	0.105	
			NH ₃ -N	35	0.092		NH ₃ -N	35	0.092	
			TP	7	0.018		TP	7	0.018	
			LAS	10	0.026		LAS	10	0.026	
	DW002 排口 合计	43325.5	COD	344.12	14.909	隔油池	COD	344.12	14.909	
			SS	177.94	7.709		SS	177.94	7.709	
			TN	42.82	1.855		TN	42.82	1.855	
			NH ₃ -N	37.89	1.6418		NH ₃ -N	37.89	1.6418	
			TP	4.14	0.179		TP	4.14	0.179	
			LAS	0.61	0.026		LAS	0.61	0.026	
			动植物油	28.94	1.254		动植物油	14.47	0.627	

注：经核算，本项目DW001排口COD、BOD₅、SS排放负荷分别为33.7g/（床位·d）、28.8g/（床位·d）、20.68g/（床位·d），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要求。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护理 房间 废水	COD	仙林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TW001	☒ 是 ☐ 否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 “格栅+一级 氧化+二级 氧化+二沉 池+消毒”， 处理能力 50m ³ /d	DW001	☒ 是 ☐ 否	√企业 总排口 □雨水 排放 □清净 下水排 放 □温排 水排放 □车间 或车间 处理设 施排放 口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粪大肠菌群									
诊疗 废水	COD									
	NH ₃ -N									
	SS									
	TN									
	TP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COD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NH ₃ -N			/	/	/	/						
		SS			/	/	/	/						
	养老房间废水	COD			/	/	/	/						
		SS			/	/	/	/						
		TN			/	/	/	/						
		NH ₃ -N			/	/	/	/						
		TP			/	/	/	/						
	生活污水	COD			/	/	/	/						
		SS			/	/	/	/						
		TN			/	/	/	/						
		NH ₃ -N			/	/	/	/						
		TP			/	/	/	/						
	食堂废水	COD			TW002	☑是 □否	隔油池	/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洗衣房废水	COD			/	/	/	/						
		SS			/	/	/	/						
		TN			/	/	/	/						
		NH ₃ -N			/	/	/	/						
		TP			/	/	/	/						
		LAS			/	/	/	/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92552075	32.08611915	1.35342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年365天，每天24小时	仙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 (8) *
									TN	15
									TP	0.5
2	DW002	118.92649553	32.08666299	4.33255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年365天，每天24小	仙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厂	不稳定	时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37.08	13534.2
		COD	90	0.003	1.218
		SS	55	0.002	0.744
		TN	24.75	0.0009	0.335
		NH ₃ -N	13.5	0.0005	0.183
		TP	1.6	0.00006	0.0218
		BOD ₅	76.92	0.0029	1.041
		粪大肠菌群	2882MPN/L	1.07×10 ⁸ MPN/d	3.9×10 ¹⁰ MPN/a
2	DW002	废水量	/	118.7	43325.5
		COD	344.12	0.041	14.909
		SS	177.94	0.021	7.709
		TN	42.82	0.005	1.855
		NH ₃ -N	37.89	0.0045	1.6418
		TP	4.14	0.0005	0.179
		LAS	0.61	0.00007	0.026
		动植物油	14.47	0.002	0.627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6859.7
		COD			16.127
		SS			8.453
		TN			2.19
		NH ₃ -N			1.8248
		TP			0.2008
		动植物油			0.627
		BOD ₅			1.041
		粪大肠菌群			3.9×10 ¹⁰ MPN/a
		LAS			0.026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4，接触池出口间接排放总余氯和污水总排放口间接排放氨氮、总余氯不需要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2，DW002排口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值	12小时一次
		COD、SS	一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BOD ₅	每季度一次
	DW002排口	pH、COD、SS、TN、NH ₃ -N、TP、LAS、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隔油池 本项目设置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处理后废水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养老房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经DW002一同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水质能够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a.污水处理站规模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废水量约37.08m³/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b.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消毒”。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2。 废水 → 格栅 → 废水收集池 → 一级氧化池 → 二级氧化池 ↓ 二沉池 → 清水池 → 消毒池 →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泥池 图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格栅：用于拦截污水中大块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及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一级氧化、二级氧化：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充氧曝气系统等部分组成。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二沉池：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以进一步沉淀脱落的生物膜及无机小颗粒。停留时间为2.5小时。沉淀池上部设溢水槽，中部为沉淀区，下部为污泥斗，经过沉淀处理的水通过溢水槽进入后续处理设备。 消毒：经沉淀的出水进入消毒池消除有害病菌，消毒剂采用投加次氯酸钠溶液的形式，投加量大于10mg/L（按有效氯计），接触时间大于1小时。次氯酸钠是一种高效、广谱、安全、快速、多功能、持			

续时间长、贮存与使用方便的杀菌消毒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附录A表A.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消毒”，属于可行性技术。

c.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4-17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进水	400	200	200	30	45	4	1.6×10 ⁸ MPN/L
	出水	89	79	52	13	24.5	1.5	3000MPN/L
去除率		77.8%	60%	74%	57%	46%	62.5%	99.99%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40	45	4.5	5000MPN/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工程实例

参照《揭阳雅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根据揭阳雅安医院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310105），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平均值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平均值	处理效率（%）
COD	269.9	34.1	87.4
BOD ₅	91.8	8.6	90.6
SS	89.25	7.75	91.3
NH ₃ -N	22	0.322	98.5
TN	53.9	3.95	92.7
TP	7.05	1.4	80.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消毒”，废水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仙林污水处理厂概况介绍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位于九乡河以西、京沪铁路以南、南象山以北，仙林污水处理厂目前有两期项目，一期工程于2003年3月27日获得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03]26号），处理规模5万吨/日；二期工程于2014年7月17日获得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14]89号），二期扩建5万吨/日，并对现有一期进行提标升级。

仙林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处理工艺；污泥预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泥饼（含水率仍可达0%），泥饼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消毒工艺：膜池出水全部经次氯酸钠消毒后部分进入中水系统回用，部分经紫外线消毒后排放至九乡河后进入长江，出水水

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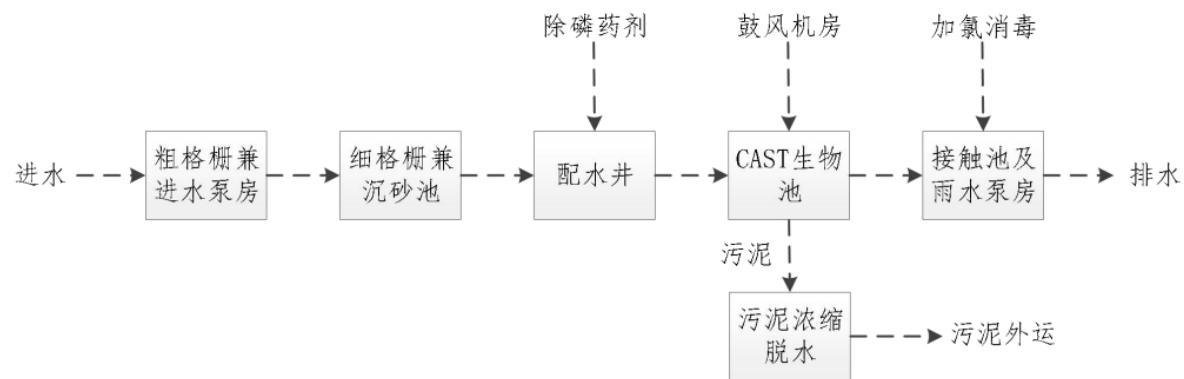


图4-3 仙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a.水质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护理房间废水、养老房间废水、诊疗废水、食堂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TP、TN、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b.水量

仙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为10万m³/d，目前正常运行，剩余处理规模2.33万m³/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为 155.7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67%，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c.接管可行性

仙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仙林新市区、栖霞镇、栖霞山风景名胜区，其中仙林新市区包括仙鹤片区、白象片区、青龙片区、麒麟片区、玄武软件园和马群科技园，本项目位于仙鹤片区，位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因此，项目废水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职工生活污水、养老房间废水、洗衣房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一同经DW002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护理房间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DW001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水量、接管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燃气热水炉和废气处理措施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根据项目生产设备的布局情况，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表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废气设施风机	/	50	140	1	75/1	加隔声罩；做减振基座	24h

注：以项目所在地块西南角为原点（0，0，0），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0#楼（护理楼）	天然气热水炉（1#）	75kW	85/1	隔声、减振	15	115	1	7.5	47.5	24h/d	20	27.5	1m
	天然气热水炉（2#）	75kW	85/1		17	118	1	7.5	47.5		20	27.5	1m
	天然气热水炉（3#）	99kW	90/1		6	125	1	1	69.2		20	49.2	1m
	天然气热水炉（4#）	99kW	90/1		7	126	1	1	69.2		20	49.2	1m
地下室	天然气热水炉（5#）	99kW	90/1		37	54	1	2.8	61.1		20	51.1	1m
	天然气热水炉（6#）	99kW	90/1		37.5	54	1	4.4	57.1		20	37.1	1m
	天然气热水炉（7#）	99kW	90/1		38	54	1	5.5	55.2		20	35.2	1m
	天然气热水炉（8#）	99kW	90/1		38.5	54	1	6.8	53.3		20	33.3	1m
	天然气热水炉（9#）	99kW	90/1		41	46	1	8	51.9		20	31.9	1m
	天然气热水炉（10#）	99kW	90/1		41.8	46	1	9.5	50.4		20	30.4	1m

注：以项目所在地块西南角为原点（0，0，0），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标准值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0	35.8	达标
2	南厂界	60	50	44.5	达标
3	西厂界	60	50	47.4	达标
4	北厂界	60	50	49.4	达标

从上表可知，噪声经隔声减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1。

表4-22 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离子交换树脂、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

①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软水制备装置内离子交换树脂一次装填量约1吨，2年更换一次，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0.5t/a。

②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按照就餐人员0.05kg/（人·次），每日就餐人数约1908人，全年厨房运营365天，则本项目

投产后产生厨余垃圾34.821t/a，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动植物油

建设项目食堂产生的动植物油固体废物来自于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动植物油以及隔油池净化收集的动植物油。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按照净化效率85%计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0.104t/a，则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收集的动植物油约0.088t/a；根据表4-12，食堂废水动植物油产生量为1.254t/a，排放量为0.627t/a，则废动植物油处理量为0.627t/a，含水率80%，则产生废动植物油3.135t/a，则本项目食堂动植物油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3.223t/a。

④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196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365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垃圾35.77t/a。

本项目养老床位655张，年工作365天，床位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0.2kg/床·d，则本项目养老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7.815t/a。

综上所述，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83.585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自护理过程，包括被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医疗材料、仪器和其他废物；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以及过期的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等。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疗养院”的数据，医疗废物产生系数取每床0.15kg/床·日，按最大入住量计算，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5.42t/a。

⑥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按除去1千克COD产生0.3~0.4kg干污泥来计算，本项目COD削减量为4.143t/a，则干污泥产生量约1.657t/a，以含水率80%计，则污泥量产生为8.285t/a。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经次氯酸钠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碘伏、酒精和消毒片包装方式为瓶装，根据业主资料提供，本项目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0.04t/a。

⑧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粗盐、离子交换树脂包装方式为袋装，根据业主资料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

⑨废活性炭

本项目年用活性炭为2t，污水处理站削减废气约0.002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002t/a。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产生量t/a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	0.5
2	厨余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	固态、液态	厨余垃圾		√	/	34.821
3	废动植物油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	液态	废动植物油		√	/	3.223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老人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	/	83.585
5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护理	固态、液态	医疗用品、药物等		√	/	5.42
6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态	细菌菌体、污泥		√	/	8.285
7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瓶子		√	/	0.04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固态	包装袋		√	/	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氨和硫化氢		√	/	2.002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9	900-008-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7	900-003-S17	0.1	
3	厨余垃圾	食堂	一般固体废物	S61	900-002-S61	34.821	餐厨废弃物专业处理单位
4	废动植物油	食堂	一般固体废物	S61	900-002-S61	3.223	
5	生活垃圾	办公、老人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64	900-099-S64	83.585	环卫清运
6	医疗废物	护理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5-01	5.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285	
8	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02	

从项目采用的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1座14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位于地下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设置一间11.5m²的生活垃圾房用于暂存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动植物油和厨余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有效使用面积约9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放置2层,每层高度约

1.2m，有效容积约30m³，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有效贮存量约3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9.544t/a，清理周期为1月1次，则最大暂存量约3.3t/次。因此，本项目14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②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31.6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10#楼一层，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同时设置隔离间隔断。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有效使用面积约80%，危险废物放置1层，每层高度约1.2m，有效容积约30.3m³，则危险废物暂存库有效贮存量约3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747t/a，且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31.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密封保存，贮存时间短，且均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医疗废物HW01、污泥HW01、废弃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密封保存。

综上所述可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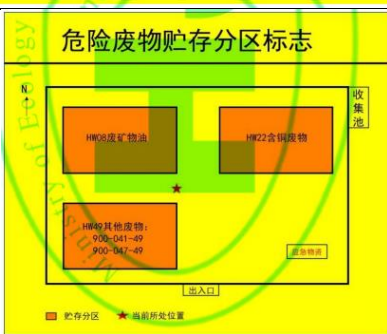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等文件要求，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院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暂存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库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I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
--	--

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V、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按种类、性质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5。									
表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5-01	10#楼一层	31.6m ²	袋装、密封	30t	2天
2		污泥	HW01	841-001-01			密封		2天
3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密封		3个月清运一次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个月清运一次
表4-26 危险废物暂存库与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且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				

			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3、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东侧紧邻汇通路，南侧接壤汇仙路，西侧与现有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一期相邻，北侧以灵山北路为界，无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依云溪谷约170m。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采取过道形式进行分区贮存、隔离。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分区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托盘、围堰，防渗漏托盘容积大于托盘上暂存危险废物泄漏量。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密封保存，在暂存期间危险废物不开封、不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进行收集处置。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定期清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残留废物。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7。		

表4-27 固体废物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

(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医疗废物、污泥等发生泄漏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引发环境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液体、固态和半固态，暂存期间保持密封，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建设单位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事件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28，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29。

表4-28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包气带 防渗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弱	难	持久性有机 物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污 水管网、隔油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 防渗区	弱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 区	弱	易	其它类型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9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 库、污水处理设 施、污水管网、 隔油间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要求，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暂存库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要求，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30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储存位置	单元最大储存量（t）qn	临界量（t）Qn	qn/Qn
1	天然气	8006-14-2	密闭管道	0.5 ^[1]	50 ^[2]	0.01
2	碘伏	/	药库	0.001	50 ^[3]	0.00002
3	酒精	64-17-5		0.0016	500 ^[4]	0.0000032
4	医疗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库	0.03	50 ^[5]	0.0006
5	污泥	/		0.06	50 ^[5]	0.0012

6	废弃包装物	/		0.01	50 ^[5]	0.0002
7	废活性炭	/		0.5	50 ^[5]	0.01
8	次氯酸钠溶液	7681-52-9	库房	0.15（折纯量）	5 ^[4]	0.03
$Q=\sum q_n/Q_n$						0.0220232

注：[1]单元最大贮存量为两个阀门间的天然气最大贮存量。
 [2]天然气临界量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3]碘伏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4]酒精和次氯酸钠临界量执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5]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参照执行《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指南》（2015年修订版）表1，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吨。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4-31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项目周围500m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3。

（4）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单位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32 建设单位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
药库	碘伏、酒精	火灾、爆炸、泄漏
库房	次氯酸钠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5）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碘伏、酒精、次氯酸钠、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天然气、酒精如遇明火、热源等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CO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碘伏、次氯酸钠、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如发生泄漏事故，遇水若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危

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人员，都必须加强对危险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b.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水处理装置能够正常运行；一旦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检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及时维修。

c.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托盘）；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d.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检查事故发生原因，通知下风向受影响居民及时疏散，并及时进行现场及敏感点处的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燃气热水炉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同时热水机房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e.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①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②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③项目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④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本项目医疗废物运输已经委托给专门的公司负责，医疗废物运输安全由该公司负责控制。

f.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的要求。

g.为防范火灾、爆炸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热水房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活动；
- ②对点火喷嘴及其附带管线、重点阀门等组件定期进行检查；
- ③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止；
- ④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热水机房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h.针对泄漏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对设备连接部位、燃烧器、管道、重点阀门等部位定期进行检查；
- ②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锅炉的紧急停止；
-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7)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环保管理机构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内容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并进行定期演练。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原则、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4-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1) 编制目的：简述企事业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目的、作用等。 (2) 编制依据：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 (3) 适用范围：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的工作范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4) 预案体系：简述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可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可简化。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的体系与内、外部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5) 工作原则：说明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的总体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监控预警	(1) 监控：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2) 预警：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 (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HJ589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1) 响应程序：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2) 响应分级：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不同的级别。 (3) 应急启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按照内部污染源控制、污染范围研判、污染扩散控制、污染处置应对的流程，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步骤、责任人和所需应急资源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说明在外部可以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建议性措施。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1) 善后处置：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 (2) 保险理赔：明确办理的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价。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应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风险应急监测。在应急监测过程中，必须根据风险事故的类型、危险物质的性质、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及污染的物质（包括伴生/次生风险产生的污染物）等因素确定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周期。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监测因子，具体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指标：一氧化碳、氨和硫化氢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下风向，考虑设置1个检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表4-34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一氧化碳、氨和硫化氢等	1次/小时
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监测点		

2) 水环境监测

监测指标：pH、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厂区雨水、废水排口及受影响河流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各设1个监测点。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⑤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1) 环境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a.如何识别危险，掌握风险物质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b.针对各岗位可

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c.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培训现场紧急救护方法；d.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e.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使用方法，如防毒面具等；f.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g.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h.初期火灾灭火方法；i.各种应急设施使用方法及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j.人员如何安全疏散；k.外部公众（周边居民、周边单位等）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宣传的内容和方法。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实战演练等。培训频次：每年至少一次。

培训台账：包含培训时间、培训地点、主讲人、培训内容和培训对象等。

2) 环境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a.全体救援人员紧急集合到紧急集合点；b.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行动；c.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效和扩大化；d.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e.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f.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g.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h.把事故废水的应急处置作为重点演练内容；i.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急处置演练；j.参照同类行业事故案例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k.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际演练；l.现场处置预案的实际演练。

演练频次：每年至少一次。演练台账：包含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签到表、演练记录表和演练总结报告。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对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8)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保家园.南京国际颐养社区二期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55分16.458秒	纬度	32度5分15.65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碘伏、酒精等分布在药库； ②天然气分布在管道； ③危险废物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炸，造成大气污染。 ②碘伏和酒精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污染，遇明火发生爆炸，造成大气污染。 ②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污染，遇明火发生爆炸，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危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一旦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检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及时维修；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④项目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7、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11根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3个雨水排放口，2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应设置了明显的标志，并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排口处需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3）固定噪声排放源

高噪声设备需按照要求设置高噪声源的标志，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噪声排放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见上文表4-26中详细内容。

（5）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统一定点制作。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3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燃气热水炉（1#~10#）	颗粒物	自带低氮燃烧+密闭管道收集+16.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10），收集效率1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3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污水处理站	氨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8.4m高DA01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30%，风量5000m³/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0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0		

				顶排放，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85%	（试行）》（GB184483-2001）表2标准		使用
废水	DW001	护理房间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消毒”，处理能力50m³/d	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标准：pH6~9，COD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氨氮40mg/L，总磷4.5mg/L，总氮45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余氯2-8mg/L（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75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	COD				
			NH ₃ -N				
			SS				
			TN				
			TP				
	DW002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COD	/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COD	/			
			SS				
			TN				
			NH ₃ -N				
			TP				
		食堂废水	COD	1座，隔油池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养老房间废水	COD	/			
			SS				
			TN				
			NH ₃ -N				
			TP				
		洗衣房废水	COD	/			
SS							
TN							
NH ₃ -N							
TP							
LAS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14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12		

		废包装材料		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房11.5m²	由环卫清运，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1
		厨余垃圾		委托餐厨废弃物专业处理单位处置，废动植物油及厨余垃圾处理执行《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7
		废动植物油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31.6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0
		污泥			
		废弃包装物			
		废活性炭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绿化	绿化率35%，绿化面积12463.64m²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
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8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栖霞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环保投资合计					2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10排气筒/燃气热水炉废气		颗粒物	自带低氮燃烧+密闭管道收集+新建10根16.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10），收集效率1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DA011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8.4m高DA01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30%，风量5000m³/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专用烟道/食堂		油烟	收集罩收集+引至屋顶排放，处理效率85%，风量62000m³/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483-200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护理房间废水	COD	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消毒”，处理能力50m³/d	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标准：pH6~9，COD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氨氮40mg/L，总磷4.5mg/L，总氮45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余氯2-8mg/L（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	COD		
			NH ₃ -N		
			SS		
			TN		
			TP		
			TP		
	DW002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COD	/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pH6~9，COD350mg/L，SS200mg/L，氨氮40mg/L，总磷4.5mg/L，总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COD	/	
			SS		
			TN		
			NH ₃ -N		
			TP		
			TP		
		食堂废水	COD	1座，隔油池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养老房间废水		COD	/		
	SS				
	TN				

		洗衣房废水	NH ₃ -N	/	
			TP		
			COD		
			SS		
			TN		
			NH ₃ -N		
			TP		
			LAS		
声环境	废气设施风机	Leq（A）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天然气热水炉（1#~10#）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1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14m ² ，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置一间11.5m ² 生活垃圾房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地面做好硬化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31.6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同时设置隔离间隔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间、污水管网等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碘伏、酒精、次氯酸钠、医疗废物、污泥、废弃包装物等。应按本文要求加强物料的管理、储存，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危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风险管理制度，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①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②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四十九、卫生 84”，本项目属于其中“床位100张及以下的疗养院8416”，实施“登记管理”。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O ₂	0	0	0	0.0272	0	0.0272	+0.0272
	NO _x	0	0	0	0.04	0	0.04	+0.04
	NH 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H ₂ 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油烟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H ₂ S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DW001排口排放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534.2	0	13534.2	+13534.2
	COD	0	0	0	1.218	0	1.218	+1.218
	BOD ₅	0	0	0	1.041	0	1.041	+1.041
	SS	0	0	0	0.744	0	0.744	+0.744
	NH ₃ -N	0	0	0	0.183	0	0.183	+0.183
	TP	0	0	0	0.0218	0	0.0218	+0.0218
	TN	0	0	0	0.335	0	0.335	+0.335
	粪大肠菌群	0	0	0	3.9×10 ¹⁰ MPN/a	0	3.9×10 ¹⁰ MPN/a	+3.9×10 ¹⁰ MPN/a
DW002排口排放废水	废水量	0	0	0	43325.5	0	43325.5	+43325.5
	COD	0	0	0	14.909	0	14.909	+14.909
	SS	0	0	0	7.709	0	7.709	+7.709
	TN	0	0	0	1.855	0	1.855	+1.855
	NH ₃ -N	0	0	0	1.6418	0	1.6418	+1.6418
	TP	0	0	0	0.179	0	0.179	+0.179
	LAS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动植物油	0	0	0	0.627	0	0.627	+0.627
外排废水	废水量	0	0	0	56859.7	0	56859.7	+56859.7
	COD	0	0	0	16.127	0	16.127	+16.127
	BOD ₅	0	0	0	1.041	0	1.041	+1.041
	SS	0	0	0	8.453	0	8.453	+8.453

	TN	0	0	0	2.19	0	2.19	+2.19
	NH ₃ -N	0	0	0	1.8248	0	1.8248	+1.8248
	TP	0	0	0	0.2008	0	0.2008	+0.2008
	动植物油	0	0	0	0.627	0	0.627	+0.627
	LAS	0	0	0	0.026	0	0.026	+0.026
	粪大肠菌群	0	0	0	3.9×10 ¹⁰ MPN/a	0	3.9×10 ¹⁰ MPN/a	+3.9×10 ¹⁰ MPN/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5.42	0	5.42	+5.42
	污泥	0	0	0	8.285	0	8.285	+8.285
	废弃包装物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2.002	0	2.002	+2.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一般固体废物	厨余垃圾	0	0	0	34.821	0	34.821	+34.821
	废动植物油	0	0	0	3.223	0	3.223	+3.223
	生活垃圾	0	0	0	83.585	0	83.585	+83.58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